

113年度

# 新北市政府自製CEDAW 教材

## 新北市各農漁會性別平等環境營造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Agriculture Bureau,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大綱

- 壹、導言
- 貳、CEDAW簡述
- 參、農村婦女涉及CEDAW相關條文
- 肆、案例分析
-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
- 陸、結論



## 壹、導言

- 應用對象：農漁會會員、選任人員、員工、成長班、農事班班員及幹部。
- 學習目標：鼓勵農漁會女性會員登記參選，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翻轉農漁會決策場域是以男性為主的刻板印象。
- 學習內容：
  - (一)輔導農漁會開設性別培力課程、領導力課程，以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決策參與能力。
  - (二)運用特別獎勵措施及補助機制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 貳、CEDAW簡述

-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
- CEDAW主要內容闡明男女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權力，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婚姻、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利。



## 參、農村婦女涉及CEDAW相關條文(1/2)

- CEDAW第4條是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CEDAW第7條C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應與男性享有同等權利。
- CEDAW第14條是國際人權條約中唯一明確標示農村婦女的條款，依此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確認農村婦女做出了重要貢獻。



## 參、農村婦女涉及CEDAW相關條文(2/2)

- 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應保證婦女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
- 一般性建議第 34 號：國家有義務增強農村婦女之經濟權能、積極促使其能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並獲得服務以及避免農村女性遭受勞動剝削。



## 肆、案例分析



現任八里區農會連○修理事從農會基層員工做起，一路打拼至推廣股長，退休後也參與農會選舉，並當選110年屆次理事，期間除了為農友發聲，更改善農會服務，讓農會推出小包裝肥料，方便在地年長者、女性農友搬運使用。



##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1/5)

### 一. 輔導農漁會開設多元性平課程

- ✓ 性別培力課程：以提升性別意識平等觀念。
- ✓ 領導力課程：強化女性領導力以提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
- ✓ 第二專長類別課程：如中西式烘焙、農產品加工、手工藝品製作。



三峽區農會：  
性別平權-從Me too事件談家人情感關係



新莊區農會：  
提升女性領導力及溝通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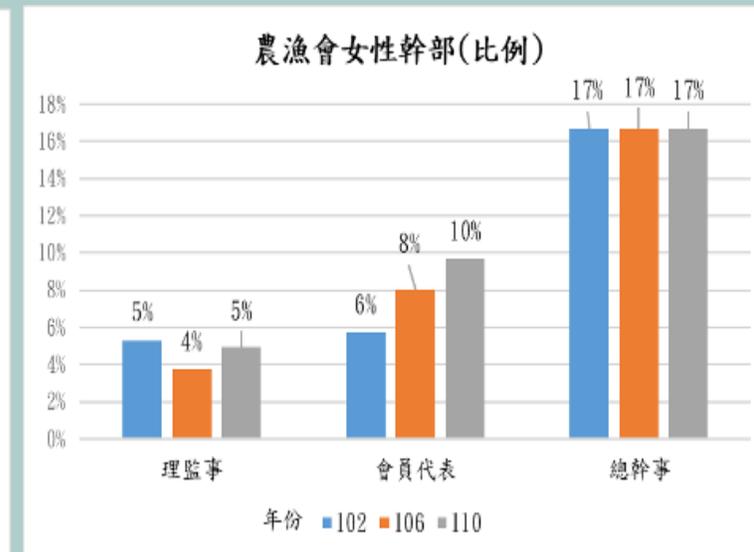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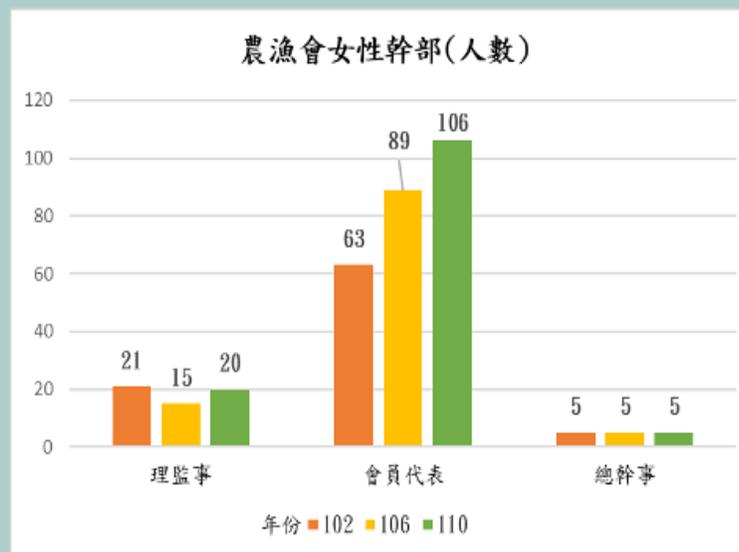
汐止區農會：  
傳統農產品製作傳承-草粿

##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2/5)

二. 修正補助要點：為提升農漁會女性社會參與，110年修訂「農漁會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應優先予以補助。」

• 補助要點修改後**正面影響**（110年屆次改選）：

- ✓ 女性理事達1/3：  
樹林區、中和地區農會
- ✓ 女性監事達1/3：石碇區農會
- ✓ 女性理事人數提升：新莊、樹林、鶯歌、三峽、淡水、八里、中和地區農會、瑞芳區漁會等8家農漁會
- ✓ 女性監事人數提升：淡水區漁會





##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3/5)

三. 納入年度農漁會考核加分：為提高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並鼓勵女性會員參與農漁會選舉，於年度農漁會考核關於辦理下列性平工作項目予以加分：

- ✓ 對於農漁會屆次改選時，女性會員**登記參選**農事小組長、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上級農會會員代表等候選人，最高計給3分。
- ✓ 女性會員**當選屆次改選之選任人員**，**達該類選任人員總數**之1/10、1/9、1/6者，各給2、3、5分。
- ✓ 屆次改選之女性選任人員當選比例**高於上屆次**者，給5分。

##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4/5)

### 四.建議中央修法

- 為保障性別平等，本府農業局**函請農委會**針對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黃巧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07  
傳真：  
電子信箱：AP9348@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輔字第1100109951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性別平等，建請貴會就「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依據本府108年11月22日性別平等委員會第5屆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 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建議進行相關措施或法律的檢視與修正，提升農漁會理監事女性幹部比例之部分，以促進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因該規定事涉農會法相關規定，建請貴會納入修法研議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 農委會函復表示將本府建議**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秀芳  
電話：(02)2312-4621  
傳真：(02)2370-9994  
電子信箱：f70295@mail.co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00202279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建議為保障性別平等，就「農會法」研修增訂性別比例內容一案，納入後續修法參考，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1月15日新北府農輔字第1100109951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輔導處

# 伍、宣導及推動重點(5/5)

## 五.持續關注中央草案修法後續動態

### ● 現行規定：

- ✓ 申請會員條件：實際從事農業達0.1公頃以上。
- ✓ 登記理監事條件：在直轄市須實際從事農業達0.2公頃以上。

### ● 草案：

- ✓ 女性參選人所持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設施，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

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草案條文	並可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鎮、市)者，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在農業用地面積狹小之離島地區，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酌減其最小面積，酌減後之面積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全部非供農業生產、使用者，應整筆不納入該四款農業用地面積之計算。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五、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受僱於自耕農、佃農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持續從事農業生產為業之雇農，最近四年每年受僱達六個月以上，持有僱主出具之僱用證明書，並經當地農事小組組長及村、里長查證屬實，或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現仍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農會會員於農業用地實際從事農業合於下列各款資格情形之一者，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一、持有自有農業用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面積〇.四公頃以上，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指室內場地及設備)〇.二公頃以上，持續持有達六個月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達一.〇公頃以上，並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但因繼承而取得承租權，應持續達六個月以上。 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一.〇公頃以上，直接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二年以上。 四、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或利用農業用地上依法核准之自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連同租賃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一.〇公頃以上。	六、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者或發明，並現於農業機關(構)、學校、農會從事農業推廣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且經其出具證明文件。 七、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場、林場、畜牧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二年以上之員工，持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最近二年薪資所得證明。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直轄市、省轄市或人口十萬人以上之鄉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所稱持續持有自有農業用地達六個月以上，其六個月計算之起迄點，以每筆農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登記日至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農業用地，倘有未實際從事農業使用情形時，經農會同當事人辦理現地勘丈確認並丈量後，其未實際從事農業之面積予以扣除，不計入資格面積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者，其持有、承租之土地，不論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仍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該土地面積得納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面積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曾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八年以上，經服務單位出具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者，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不受該款所定六個月以上之限制。
			女性參選人所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女性參選人所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或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其最小面積下限得減半計算。但不得低於基層農會會員資格之最小面積。
			第三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	第三條 農會會員以前條第一項實際從事農業之各款資格，登記為理事、監事候選人，登記時應與下列會員資格一致：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自耕農會員。
				未修正。



## 陸、結論

- ✓ 引用CEDAW翻轉農村婦女在農漁會決策層級的機會。
  - ✓ 運用暫時特別措施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 
- 